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股份减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减持情况

2013年10月23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吕岳英通知:从2013年6月5日至2013年10月22日,吕岳英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86,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成交均价为14.60元,成交价最低价为13.09元,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吕岳英持有本公司股份18,865,3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减持后,吕岳英持有本公司股份16,479,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52%,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吕岳英目前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05年11月10日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吕岳英所持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2月17日,在2008年11月10日至2010年11月9日期间,吕岳英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7.34元;在2010年11月9日之后,吕岳英出售股份时不再受价格限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9年2月13日发布了《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01。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版)》4.3.10条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